

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的政府监督管理策略分析

王志刚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现阶段,建设工程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这就要求我们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位置,全面提高建设工程管理能力,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发展,更好支撑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产业经济发展呈现开放性趋势以来,以建设工程为主体的建筑产业,成了经济持续化建设背景下的支柱性产业。在建设工程中,其产出建筑成果的质量,可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决策性的作用,尤其在城乡融合的建设趋势下,多元化工程结构的开发数量正逐年呈现攀升趋势,为了避免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居民群体人身安全问题与经济损失问题,本文此次研究将政府监督视角作为背景,对建设工程的质量管理模式展开详细研究。具体内容见下文。

[关键词]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 策略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9.2037

1 管理模式构建原则

为了落实建设工程内部质量管理工作,应在执行管理任务前,对管理模式的构建原则展开具体研究。其主要原则为管理过程中的及时性原则,即所有在工程中通过监理或现场核查等方式获取的信息,均需要在第一时间上传到云端。以此种方式,实现质量信息在交互过程中的共享,实现多方对建设工程信息的及时调度与实时检索,保证将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次要原则为管理过程中的准确性原则,多个参与方在进行信息交互时,应当注意信息的准确性。一旦信息错误或交互信息与真实信息存在偏差,便会造成严重的质量方面后果,严重情况下,甚至会威胁到建筑居住群体的生命安全。最后应遵循的原则为安全性原则,明确一旦存在恶意用户入侵信息时,现有的信息将出现失真、失窃等问题。

2 政府监督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2.1 缺乏监管制度

建设工程项目工期较长,施工流程复杂,非常容易出现各种质量问题,导致工程风险的增加,所以,在工程运行风险控制的角度上来看,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是非常必要的,监督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质量监督管理的落实。这也是监督部门需要重点完成的任务。对于监督部门来说,为了真正发挥出监督管理的作用,监督人员就必须树立责任意识,并且对自身工作的重要性有全面的认知,在这个基础上,认真地履行自身义务,对建设工程质量风险进行严格控制,才能达到预期的质量监督管理目标。一些监督部门在执行管理任务的过程中,缺乏完善的监管制度,没有体现出责任制原则,管理工作过于松散,对监督人员的约束力不足,导致一些监督人员的工作理念出现了问题,不注重工作规范性,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质量监督管理,对于个人工作方面的漏洞和疏忽,监督部门没有做出相应的处罚措施,在制度因素的作用下,人员的工作状态出现了随意性,无法保证工作质量,监督管理的效能也不能得到真正的发挥。

2.2 进行质量监管的观念不足

政府监督部门的部分职员对于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并不重视,在观念意识上太过淡漠,以至于日常的监管工作都沦

为了形式主义。这种观念也影响着其在工作中的行为。部分政府监管部门的人员在工作中就是持有这样的观念与态度,对于建筑方的一些不当施工行为没有及时的制止,给工程质量监管工作造成了巨大的影响。

2.3 人员素养不足

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监督人员属于工作主体。各项管理任务的落实和检测技术的应用,都需要依赖于监督人员来执行,监督人员的个人素养和专业能力,对质量监督管理效果起着决定的作用。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难度很大,在质量监管过程中,监督人员要全面掌握行业规范,以规范内容为依据,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而且监督人员也要具备足够的实践经验,拥有健全的法律意识,在这个基础上,才能保证质量监督管理的有效性,顺利完成质量监督任务,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进行中肯的评价。但目前许多的监督人员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能力缺失,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专业素养不足,对建设工程施工工艺技术不够了解,没有全面掌握施工规范,不能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中肯的评价,无法及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第二,实践经验不足,一些监督人员虽然理论功底扎实,但是缺乏现场监督经历,工作水平无法满足监督要求,这种情况也会影响到质量监督管理的最终效果。

2.4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质量监督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认识不到位、专业性不强,导致对各单位督促把关不严、履职能力不足;二是部分设计服务不到位,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设计质量水平不高;三是一些监理单位 and 人员未按承诺到位,专业力量薄弱、责任心不强,关键环节监督不力;四是部分施工、检测等单位存在技术力量、设备配置不满足建设需要,导致质量标准低;五是参与验收的各单位相关人员签字验收把控不严。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模式优化策略

3.1 完善监管制度

对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来说,健全和完善的制度,是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的必要条件,制度因素对监管工作的影响极大,所以,监督部门要真正认识到两者之间的必然

联系,以质量提升为导向,不断优化和完善监管制度,为质量监督提供有力依据,规范监管流程,促进此项工作的真正落实,这也是当前的监督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具体来讲,制度的构建目的,是为了约束监管人员的行为,对质量监督流程进行规范,促进各项检测技术的有效落实,在监督部门制定的制度中,要有责任制内容,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制度内容,对质量监督流程进行监管,对于质量监督管理中出现的疏忽大意的问题,要对相应的人员进行处罚,如果因个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隐患没有及时发现,监督人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要对其进行绩效处罚,利用制度手段,促进质量监督的有效落实,规范监督管理流程,在这个基础上,才能真正发挥出政府部门的重要监督职能作用。

3.2 将与时俱进的监管观念融入工作中

政府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重视,转变以往的质量监管理念,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质量标准为要求,社会需求为动力,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严格合法的质量监督管理。在工作过程中还需要将与时俱进的监管观念融入日常的工作中,监管部门的所有成员都必须意识到工作的重要性,在该严格的时候一定要足够严格,如果对施工单位递交的材料有所怀疑必须及时去验证。当然监管部门终究执行的是监督管理的工作,只需要进行宏观上的把控即可,不能对施工单位的各种作业进行太多的干涉,确保施工单位所进行的各项工序符合要求,其施工设计等也足够合理之后更多的应该是指导建筑单位自身组建管理以及监督组织对自我施工过程进行监管,节省政府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的同时也促使整个建筑市场更加自如地运转。

3.3 建立全员参与的新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模式

政府对于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需要根据建筑行业的发展实际情况转变监管理念和职能,按照国家制定的关于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相关法律法规来依法行事,给予建设单位足够的空间开展建设工程的管理以及运作,使得建筑行业的发展符合市场发展规律。对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政府机构进行精简,对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相关政府工作人员的综合素养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培训与提高,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其中,建设工程单位能够积极开展运作的新型建设工程质量政府监督管理模式。

3.4 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

信息共享平台当中的质量信息数据库主要存储的数据内容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类质量管理活动产生的信息数据。在平台当中,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可对各类信息数据进行创建、存储或交换等,以此确保信息数据能够始终跟着质量管理工作的进行而不断更新,从而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中各个参与方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到更加准确的信息,以此通过质量管理,不断促进建设工程的工作效率。针对平台当中的信息交换,其主要目的是为建设工程项目各个参与方提供质量信息发布和更新的平台,并针对各类质量信息,为其提供数据、文档、图像、视频等资源的共享,从而确保各个参与

体能够对具体建设工程内容具有更完备的了解。为实现在政府监督视角下,建设工程中各个参与方的协同工作管理,可在上述构建的平台当中利用网络及相关技术手段实现各个参与方之间对建设工程质量相关问题的交流与沟通,并将其相应的意见交换,从而确保质量管理工作能够得到更加有效地进行。

3.5 检测机构检测行为与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根据既有现行国家技术标准和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规范检测行为及检测报告,政府监督部门应正确履行监督责任,不越权超范围履责,严防越权管理监督。为此,对检验检测机构和政府监督部门有如下主要建议供参考:(1)检验检测机构应真实履行承诺,严格按政府相关部门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规定从事检测工作;(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室内和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操作要求从事检测活动,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地开展检测活动;(3)检测人员不出具虚假数据,检测结论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定,不超出资质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含检测结论);(4)坚决抵制各类外部干扰,遵纪守法出具检测报告,对各类违规违法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5)政府监督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占位适当,不越位监督或提出不恰当的要求,特别是干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论;(6)政府监督部门除了监督检测行为外,也应监督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论是否合规,检测结论是否存在歧义;对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结论,应责令检测机构进行改正。因不符合资质或技术标准规定,作出检测结论的检测报告应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应追究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法律责任;(7)不论是工程技术人员,还是检测机构和政府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应知敬畏、守底线,正确履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为建设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保驾护航。

结语

总之,近年来,我国的建设工程行业迅速兴起,工程项目也在向着大型化的方向发展,不仅施工难度增大,也给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对于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存在多个监管主体,其中政府监督部门属于项目的主要的管理者,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监督部门的监管作用下,能及时发现并且消除工程质量隐患,实现优质建设工程的构建,但是就目前来看,在当前一些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一些监管问题,导致工程项目中的质量风险没有得到彻底消除,必须要引起政府监督部门的高度重视,不断对其进行优化,消除各种不良因素对质量监督产生的干扰,实现高质量工程建设。

参考文献

- [1]郭汉丁,刘应宗.论建设工程质量政府监督机构改革[J].建筑,2002,(1):15-17.
- [2]崔宏程.论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技术[J].大科技·科技天地,2011,(8):89.